

证券代码：430321 证券简称：博德石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3月17日，公司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案号：（2024）津0319民初30471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高春山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博德世达（天津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蔡万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万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5月18日被告一（建设单位）与原告（施工单位）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提供博德世达高端井下系统设备研发、制造、服务项目的施工工作。原告与被告一双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被告一未及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被告一系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，被告二是其独资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被告二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，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原告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，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进度工程进度款 5,751,000 元；
-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，以 5,751,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倍计算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（暂记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利息为 3,961.8 元）；

【上述费用暂计共 5,754,961.8 元】

-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5年3月17日，公司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告博德世达（天津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3287895.7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3287895.71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二、被告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博德世达（天津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三、驳回原告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6042.5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，共计 31042.5 元。由原告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3307.5 元，由被告博德世达（天津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735 元，被告负担部分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（当事人提起上诉的，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）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，逾期未履行的，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，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，违反本条规定的，本案执行立案后，人民法院可立即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相关当事人名下财产，并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罚款、司法拘留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

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(2024)津 0319 民初 30471 号。

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